

總目 6 – 專利稅及特權稅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07-08 實際收入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預算	2009-10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20 採石及開礦	45,264	44,600	45,463	50,078
030 橋樑及隧道	17,537	95,345	64,925	259,125
070 加油站	3,133	1,408	1,565	1,664
090 電視廣播	—	1,237	—	—
100 停放車輛	323,494	318,270	296,922	245,356
170 車輛檢驗	53,420	56,453	54,288	54,288
201 屠房特權稅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202 其他專利稅及特權稅	403,922	337,101	1,873,910	377,330
總額	<u>863,270</u>	<u>870,914</u>	<u>2,353,573</u>	<u>1,004,341</u>

收入來源簡介

專利公司所繳付的專利稅、政府停車場、橋樑及隧道和加油站繳納的稅款及其他各項專利稅及特權稅，均記入本收入總目。

在分目 **020 採石及開礦** 項下記入石礦場合約及開礦批約的專利稅。

在分目 **030 橋樑及隧道** 項下記入大老山隧道和愉景灣隧道的專利稅；八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的收入；以及負責管理香港仔隧道、啟德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將軍澳隧道、青嶼幹線及海底隧道的承辦商所繳付的特權稅，當中須扣除為實施證券化計劃發行債券所需扣減的收入。

在分目 **070 加油站** 項下記入本港油公司的加油站所繳付的專利稅。

在分目 **090 電視廣播** 項下記入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亞洲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所繳付的專利稅。

在分目 **100 停放車輛** 項下記入管理及經營政府停車場、柯士甸道跨界巴士總站及路旁停車收費錶的承辦商所繳付的特權稅。

在分目 **170 車輛檢驗** 項下記入管理及經營新九龍灣驗車中心的承辦商所繳付的特權稅。

在分目 **201 屠房特權稅** 項下記入管理及經營上水屠房承辦商所繳付的特權稅。

在分目 **202 其他專利稅及特權稅** 項下記入雜項專利稅及特權稅。

專利稅及特權稅佔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0.9%。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2,353,573,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增加 1,482,659,000 元 (170.2%)。

在分目 **030 橋樑及隧道** 項下的收入減少 30,420,000 元 (31.9%)，主要由於從八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收費所得的收入較預期為低。

在分目 **070 加油站** 項下的收入增加 157,000 元 (11.2%)，主要由於油公司的加油站專利稅較預期為高。

在分目 **090 電視廣播** 項下的電視廣播專利稅計劃已自二〇〇〇年七月七日起由牌照費計劃取代，而在本分目項下應不會再有任何專利稅收入。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原來預算反映一些先前可能收取的專利稅收入，但因法院的一項判決而取消收取。

在分目 **202 其他專利稅及特權稅** 項下的收入增加 1,536,809,000 元 (455.9%)，主要由於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收到就寬頻無線接達頻譜的一筆過頻譜使用費。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預算為 1,004,341,000 元，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淨減少 1,349,232,000 元 (57.3%)。

在分目 **020 採石及開礦** 項下的收入增加 4,615,000 元 (10.2%)，主要由於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根據安達臣道石礦場的石礦場合約應收的收入較高。

總目 6 – 專利稅及特權稅

在分目 **030 橋樑及隧道**項下的收入增加 194,200,000 元(299.1%)，主要由於預計政府在二〇〇九至一〇財政年度會完成其在證券化交易下各項已承擔的責任。其後，從海底隧道、城門隧道、將軍澳隧道、香港仔隧道、獅子山隧道和青嶼幹線收費所得的收入將屬政府收入。

在分目 **100 停放車輛**項下的收入減少 51,566,000 元(17.4%)，主要由於考慮到經濟情況，預計從停車收費錶和政府停車場所得的收入會減少。

在分目 **202 其他專利稅及特權稅**項下的收入減少 1,496,580,000 元(79.9%)，主要由於擬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舉行的頻譜拍賣的規模不及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舉行的同類型拍賣，頻譜使用費因而有所減少。